

#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31号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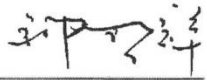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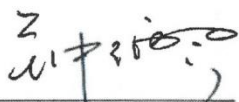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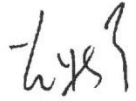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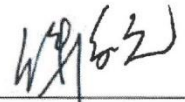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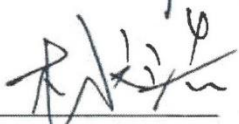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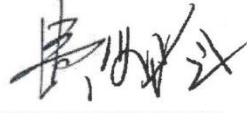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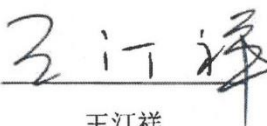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B7栋401)

2026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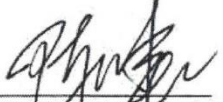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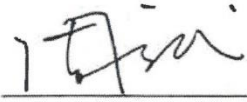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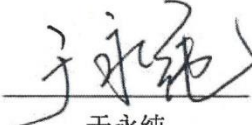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可祥	钟炳贤	曾新平
		
郭坤锋	陈大崑	傅俊元
		
杨文浩	费安玲	王汀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大崑	周斌	于永纯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3 -
四、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有关声明.....	- 14 -
七、备查文件.....	- 16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龙稀土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9.SH），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省工控集团	指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冶控基金	指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丝一号	指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01211.HK）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11.SH）
嘉兴顾安	指	嘉兴顾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汀国投	指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合鑫材	指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泰绿能	指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兴科	指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龙投资	指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润投资	指	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鹭投资	指	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创投资	指	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茂投资	指	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荣投资	指	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龙稀土
证券代码	874673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7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6,68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501,680,000
发行价格（元/股）	1.50
募集资金（元）	40,020,000
募集现金（元）	40,0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6,6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2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权安排。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6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厦门钨业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17,395,360	26,093,040.00	现金
2	冶控基金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基金	1,467,400	2,201,100.00	现金
3	汀龙投资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145,640	1,718,460.00	现金
4	海丝一号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基金	1,067,200	1,600,800.00	现金
5	比亚迪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 工商企业	800,400	1,200,600.00	现金
6	北方稀土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 工商企业	800,400	1,200,600.00	现金
7	嘉兴欣安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 工商企业	800,400	1,200,600.00	现金
8	长汀国投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 工商企业	667,000	1,000,500.00	现金
9	创合鑫材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基金	533,600	800,400.00	现金
10	嘉泰绿能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基金	533,600	800,400.00	现金
11	汀润投资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407,095	610,642.50	现金
12	创新兴科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基金	266,800	400,200.00	现金
13	汀鹭投资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24,388	336,582.00	现金

14	汀创投资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96,101	294,151.50	现金
15	汀茂投资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88,837	283,255.50	现金
16	汀荣投资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85,779	278,668.50	现金
合计	-		-		26,680,000	40,020,000.00	-

### 1、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相应交易权限，系公司在册股东。

####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海丝一号、嘉泰绿能、创合鑫材、创新兴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冶控基金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5)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汀龙投资	1,145,640	1,145,640	0	1,145,640
2	汀润投资	407,095	407,095	0	407,095
3	汀鹭投资	224,388	224,388	0	224,388
4	汀创投资	196,101	196,101	0	196,101
5	汀茂投资	188,837	188,837	0	188,837
6	汀荣投资	185,779	185,779	0	185,779
	<b>合计</b>	<b>2,347,840</b>	<b>2,347,840</b>	<b>0</b>	<b>2,347,840</b>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出具《关于新增认购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公司股票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等员工持股平台本次新增认购的股份还需遵守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文件对股份流转的相关规定。此外，针对其他定向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汀支行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

体信息如下：

户名：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汀支行

账号：35050169710700003145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6年2月13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6000130015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年2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汀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为16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履行国资审批手续，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公司系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根据福建省国资委规定及其所出资企业省工控集团的授权，本次定向发行在省工控集团授权厦门钨业审批的事项范围内。具体依据如下：

法规或制度名称	相关规定	备注
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闽国资改发[2018]219号）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p> <p>第六条 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建立投资管理体系，</p>	省工控集团系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在福建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建立健全投资管理体系、制度，系其权属企业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

	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建设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科学编制投资计划，制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履行投资信息报送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省工控集团《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六条 以下情形授权集团权属一级企业审批（同时抄送集团），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二）企业原股东增资，未导致企业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	厦门钨业系省工控集团权属一级企业，根据省工控集团的授权，厦门钨业有权审批其权属企业未导致控股权转移的原股东非公开协议增资事宜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根据省工控集团的授权，厦门钨业有权审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2025年11月18日，厦门钨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定向发行。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6名，系公司在册的16位股东，该等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厦门钨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授权
2	冶控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已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3	海丝一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已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4	北方稀土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国资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5	嘉兴硕安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已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授权
6	长汀国投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7	创新兴科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国资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履行了参与本次发行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尚未履行的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厦门钨业	1,613,700,000	65.2000%	1,075,800,000

2	冶控基金	136,125,000	5.5000%	136,125,000
3	汀龙投资	106,276,600	4.2940%	106,276,600
4	海丝一号	99,000,000	4.0000%	99,000,000
5	比亚迪	74,250,000	3.0000%	74,250,000
6	北方稀土	74,250,000	3.0000%	74,250,000
7	嘉兴顾安	74,250,000	3.0000%	74,250,000
8	长汀国投	61,875,000	2.5000%	61,875,000
9	创合鑫材	49,500,000	2.0000%	49,500,000
10	嘉泰绿能	49,500,000	2.0000%	49,500,000
合计		<b>2,338,726,600</b>	<b>94.4940%</b>	<b>1,800,826,600</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厦门钨业	1,631,095,360	65.2000%	1,075,800,000
2	冶控基金	137,592,400	5.5000%	136,125,000
3	汀龙投资	107,422,240	4.2940%	107,422,240
4	海丝一号	100,067,200	4.0000%	99,000,000
5	比亚迪	75,050,400	3.0000%	74,250,000
6	北方稀土	75,050,400	3.0000%	74,250,000
7	嘉兴顾安	75,050,400	3.0000%	74,250,000
8	长汀国投	62,542,000	2.5000%	61,875,000
9	创合鑫材	50,033,600	2.0000%	49,500,000
10	嘉泰绿能	50,033,600	2.0000%	49,500,000
合计		<b>2,363,937,600</b>	<b>94.4940%</b>	<b>1,801,972,240</b>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1 月 28 日的股东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是依据 2025 年 11 月 28 日的股东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7,900,000	21.73%	555,295,360	22.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6,936,800	0.28%
	<b>合计</b>	<b>537,900,000</b>	<b>21.73%</b>	<b>562,232,160</b>	<b>22.47%</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5,800,000	43.47%	1,075,800,000	43.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861,300,000	34.80%	863,647,840	34.52%
	<b>合计</b>	<b>1,937,100,000</b>	<b>78.27%</b>	<b>1,939,447,840</b>	<b>77.53%</b>
<b>总股本</b>	<b>2,475,000,000</b>	<b>100.00%</b>	<b>2,501,680,000</b>	<b>100.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16名。

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0,020,000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动；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厦门钨业，为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大崑	董事、总经理	7,092,199	0.29%	7,168,600	0.29%
2	周斌	财务总监	2,482,270	0.10%	2,509,011	0.10%
3	于永纯	董事会秘书	3,191,489	0.13%	3,225,890	0.13%
4	王汀祥	职工董事	1,276,596	0.05%	1,290,300	0.05%
合计			14,042,554	0.57%	14,193,801	0.57%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为间接持股数据，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况。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928	0.0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50	1.50
资产负债率	31.21%	24.73%	24.53%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黄长庚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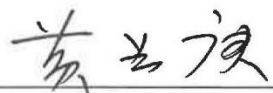
间接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方

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长庚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 （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三）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及缴款回单；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